

附表三、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應檢附文件

應檢附文件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		
	特定對象	一般對象	簡要對象且屬納管事業
一、基本資料表。	○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尚未取得者，不在此限。	○	○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 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	◎
(二) 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	◎	◎
(三) 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		
(四) 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其資源化處理比率。			○
(五) 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	◎	◎
(六) 緊急應變方法。	◎	◎	◎
(七) 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	◎	◎
五、納管事業：同意納管文件影本。	○	○	○
六、委託處理者：廢(污)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本。	○	○	○
七、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畜牧業之水措設施設置於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土地範圍內者，得免檢附。)	○	○	○
八、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影本。	○	○	○
九、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		
十、申請資料確認書。	○	○	○
十一、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註一：標示◎之檢附文件應經技師簽證。但屬納管事業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得免技師簽證，惟仍得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簽證。

註二：標示◎之檢附文件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核發機關依第三十三條免再審查等相關規定辦理。

註三：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技師簽證。